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60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旭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志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智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相對人智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郭睿諺，而非石東益，聲請人應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查請求金額新臺幣0000000元已包含罰款0000000元，故請求標的第1項所稱「並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逾一日以應付金額之千分之一計罰」是否應以本金新臺幣0000000元計算？請具狀陳明之。

三、提出與智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